

ICC-ASP/7/Res. 6 号决议

于2008年11月21日在第七次全会上以协商一致通过

ICC-ASP/7/Res.6 号决议 修改《缔约国大会议事规则》的决议

缔约国大会，

忆及《缔约国大会议事规则》关于大会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的第38条，¹

铭记确保《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》普遍性的必要性，

注意到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的建议，²

决定对《缔约国大会议事规则》第40条修改如下：

“40. 所有大会决定和其他正式文件应以所有大会语文同时至少也是《罗马规约》一个缔约国的正式语文印发，除非大会主席另做决定。”

¹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，第一届会议，2002年9月3日至10日，纽约（联合国出版物，销售编号C.03.V.2和更正），第II部分，C。

²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，第七届会议，2008年11月14日至22日，海牙（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，ICC-ASP/7/20），第II卷，B部分2，第96段。